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20
	四、投标保证金	2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六、开标	26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7
	八、履约保证金	31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2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3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36
	一、功能目标	36
	二、技术参数	3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5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标文件封面	56
	二、资格审查材料	57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58
	二、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9
	三、投标保证金	61
	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3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64
	三、商务文件	65
	一、投标函	66
	二、开标一览表	69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70
	四、服务承诺书	71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72
	四、技术文件	73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74
	五、服务文件	76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7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委托,代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对采购编号:BZFW-[2024]199,项目名称:兵团大数据中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组织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 BZFW-[2024]199
- 2、项目名称: 兵团大数据中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4、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5、招标内容及要求:

分包名称	分包内容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兵团大数据中台和“互联网+监管” 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	1000000	1000000
预算合计(元)/最高限价合计(元)		1000000	1000000

- 6、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 12 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文、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购买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3年11月19日。
- 2、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 3、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日11点00分

3、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建设路 36 号光明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991-289079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 200 号创天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0991-88524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天时、王子荣、胡雪静

电话：0991-885244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兵团大数据中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建设路36号光明大厦8楼 联系人：马雪儿 联系电话：0991-289079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200号创天大厦6楼 联系人：张天时、王子荣、胡雪静 联系电话：0991-8852441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国内工商登记注册，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的投标人； 2、投标人资质要求：（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3）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6	投标文件的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p>组成部分</p>	<p>资格审 查材料</p>	<p>(1) 营业执照（其它组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p> <p>(2) 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p> <p>(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p> <p>(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① 投标人在疆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有则提供无则不用提供）；</p> <p>②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p> <p>③ 类似项目业绩表；</p> <p>④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p> <p>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商务 文件</p>	<p>投标函；</p> <p>开标一览表；</p> <p>投标报价明细表；</p> <p>服务承诺书；</p>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其他：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2021 年至今（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税及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②投标人是法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技术文件</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p> <p>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p> <p>③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p> <p>④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p> <p>⑤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p> <p>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p>
		<p>服务文件</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①后续服务：</p> <p><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p> <p><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p> <p>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p> <p>③服务项目偏离表。}</p> <p>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p>
<p>7</p>	<p>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p>

		<p>及各自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其余投标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_____</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p>
9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踏勘时间：/</p> <p>踏勘地点：/</p>
10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张天时、王子荣、胡雪静</p> <p>联系电话：0991-8852441</p> <p>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间)	
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4 项）
14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包括：</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https://www.zcygov.cn/）；</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nbttf）3 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p> <p>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p> <p>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允许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 3 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p>

		<p>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兵团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____ 2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1</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 <u>在兵团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u></p>
17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建议采用电汇、网银转账为主）</p> <p>金额（小写）： <u>0.00</u></p> <p>金额（大写）： <u>零元整</u></p> <p>单位名称：<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u> 银行账号：<u>50840188000049868</u> 银行行号：<u>303881050848</u></p>
18	中小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

	有关政策	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微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大类为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来定）。
19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政采云电子保函的方式交纳。</u> 交纳时间：_____

		交纳金额: _____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2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交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按照差额累进法计算, 由中标人支付。 单位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50840188000049868 银行行号: 303881050848
23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_____
24	合同公证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金额: _____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25	争议的解决	_____

26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_____ 2、陈述人员: _____ 3、陈述时限: _____分钟。 4、陈述形式: _____ 5、其他: (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 但需要签字确认。
27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u>100万元</u>
28	其他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付合同总额的30%, 按合同要求服务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额30%, 按合同要求完成一年服务后支付合同总额40%
31	服务期	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12个月
3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
注意事项	注: 无论何种原因, 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 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中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 所有参加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 电子版2份(注: 电子版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U盘), 邮寄或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新民路200号创天大厦兵团招标公司, 不提供不退投标保证金。 联系人: 王子荣 联系电话: 13999205723
备注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 请与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 <u>政采云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400-881-7190</u>	

注: 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4、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中进行下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制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单位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招标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9 若遇特殊行业允许分公司参加投标(分公司参加投标必须持有总公司授权书)。”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采云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中第 8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2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

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

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8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数字证书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

且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釋,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兵团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

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8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质疑函原件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写；

(1) 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投标截止日之前提出质疑须提供）；

(3) 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7.9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

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制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互联网+监管”项目各子系统及兵团“大数据中台”项目各子系统面向政府业务人员和办事群众提供服务，应以高标准追求其稳定性与安全性。通过开展系统巡检、系统漏洞修复、培训服务、实施服务等运维维护工作，保障大数据中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的稳定运行，指导与支持兵团机关各部门使用平台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持续推动兵团大数据应用和监管工作向更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目标

（一）兵团大数据中台

保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字兵团”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大数据中台”平台系统稳定运行。其中包含大数据计算系统、大数据交换共享系统、大数据应用决策分析系统、微服务应用支撑系统、数字自然人应用系统、数字法人应用系统、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共7个子业务系统的日常业务运维保障、系统巡检、漏洞修复、业务指导等运维保障工作，并具备对业务故障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确保各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安全畅通，提供及时、有效、稳定的服务。

（二）“互联网+监管”系统

保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数字兵团”建设一期工程项目“互联网+监管”平台系统稳定运行。其中包含监管服务门户系统、监管工作门户系统、监管事项管理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行政执法系统、联合监管系统、投诉举报系统、重点事件系统、信用监管系统、执法可视化系统、风险预警系统、移动监管系统、

非现场监管系统、综合分析系统、效能评估系统，共 15 个子业务系统的日常业务运维保障、系统巡检、漏洞修复、业务指导等运维保障工作，并具备对业务故障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确保各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安全畅通，提供及时、有效、稳定的服务。

三、运维服务内容

从基础、应用、数据各个方面为“大数据中台”、“互联网+监管”平台提供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系统巡检服务

对各子系统进行巡检，通过巡检以确保各系统稳定运行。其中巡检包括日常巡检和重保巡检两种方式。

日常巡检：每天对各子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内容包括系统页面及基础业务运行情况检查，服务器主机磁盘占用率、内存占用率、进程状态、日志内容、页面存活等。若巡检发现问题，进行问题处理修复和反馈，将巡检结果进行记录形成日常巡检报告。

重保巡检：重大时间节点或重大会议期间，巡检频次实际情况按照需求进行调整。内容包括：对大数据中台、监管系统的主页面、系统功能进行验证并截图、对应用服务器进行登录验证并查看有无异常任务和异常登录记录并截图。

（二）系统漏洞修复服务

（1）缺陷修复服务

能够主动及时发现系统功能缺陷，并上报缺陷情况：修复内容、影响范围、修复时间，采取相应修复措施，并形成相关记录报告，以提升系统运作效率和维护易用性。

（2）漏洞修复服务

根据相关检测部门漏扫的情况进行漏洞修复，及时汇报漏洞情况并采取相应修复措施，修复完成后形成相关修复记录。

（3）故障处理服务

对产生的故障进行及时响应和处理，保证小于 30 分钟的响应时限，提供及时、有效、稳定的服务，确保各系统的持续稳定运行安全畅通，并在事后形成相关记录报告。

（三）运维支撑服务

包含现场运维服务、远程运维服务和电话运维响应服务。

（1）现场运维服务

提供现场运维支持服务，运维人员在现场进行业务运维、巡检、问题处理分析。运维工作小组成员需遵守考勤制度，在现场运维期间，不得迟到早退或不来现场办公，请假需提前报备。

（2）远程运维服务

当遇到现场运维人员无法解决的复杂问题，提供通过远程服务网络，进行问题诊断、业务维护、例行运维工作、查找业务问题、故障出现原因等工作，协助现场运维人员开展工作。

（3）电话运维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受理服务请求，保障及时响应诉求。

（4）值守保障

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重大活动期间安排进行值班值守保障(工作日现场值守，节假日远程值守)，支持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发现异常能够及时上报问题并处理。

（四）应急响应服务

为建立健全兵团平台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应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按需为“大数据中台”、“互联网+监管”平台提供应急响应服务。主要包括：分析安全事件原因，基于安全事件提供安全解决方案，协助安全事件的后续处置等。按照安全事件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根据实际需求配合进行应急演练，明确应急演练的整体目标和具体范围，制定详细的应急演练方案，提高团队应急协作能力和安全意识。

（五）培训服务

按照实际需要围绕大数据中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系统操作流程以及注意事项、信息系统安全、相关政策等多个方面，运维小组负责培训授课，授课方式可以采用讲解、讨论、现场演示操作等方式。

（六）其他服务

针对“大数据中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其他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材料管理：运维文档更新与维护、运维例行材料汇报工作。

（2）系统安全及保障：弱口令整改、渗透测试修复工作、安全自查及反馈、配合攻防演练时期的系统应用侧防护。

（3）异常处理：共享交换异常服务处理、统建系统问题处理。

（4）数据的统计：根据中心要求从接口量、部门数据量、监管数据等方面进行统计，并按要求输出汇报内容。

（5）持续维护共享交换系统目前已经发布的交换服务、服务接口以及服务节点。

（6）决策分析系统、数字自然人应用平台、数字法人应用平台、监管服务门户、监管工作门户等系统，按照需求展示页面相关内容。

（7）实施服务：

提供大数据中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涉及的业务指导工作，持续提供数据共享交换实施服务，包括系统数据对接和资源目录清单数据对接。

①共享交换实施工作：为部门间依托大数据中台实现数据共享提供技术支撑，按照提出的申请要求通过大数据中台完成数据接入与数据交换。

②资源目录清单数据对接，根据资源目录系统上前期已发布的资源目录和新增的资源目录清单，按照责任清单约定的方式在共享交换系统中挂接资源、发布服务、采集服务，对数据进行处理汇聚。

③指导部门梳理动态更新监管事项，做好与国家监管事项系统的数据流通工

作。指导各部门维护监管对象数据、执法人员数据，确保部门录入的监管行为数据及时上报国办。

(8) 根据需求按照国家汇聚数据标准将兵团相关平台产生的数据上报至国家平台，保证兵团相关平台产生的数据按国家相关要求及时上报至国家平台。

四、运维周期

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 12 个月。

五、人员要求

服务期间驻场运维人员 4 人，远程运维技术团队以远程协同的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制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其它组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它组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营范围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有，符合本文件要求		
		承诺书	需提供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 性检 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10.00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商务 标评 审	类似业绩 (6 分)		近年 (2021 年-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服务业绩案例, 每项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扫描件, 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合同服务内容、合同金额等)。	30.00
	项目人员配置(21 分)		<p>1. 后方保障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应用技术或计算机软件或计算机网络或信息系统或信息服务类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得 4 分; 中级得 2 分, 满分 8 分。(需提供证书、身份证复印件、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p> <p>2. 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信息化平台系统维护的类似经验, 每提供一个类似经验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此部分需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及对应合同或验收证明等材料, 并能反映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否则不得分)。</p> <p>3. 拟投入驻场维护人员:</p> <p>①数量大于等于 4 人, 且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至少具备 1 名项目经理、1 名技术人员、2 名业务人员的得 10 分, 未提供项目经理本项不得分; 每缺少一名技术人员扣 4 分, 每缺少一名业务人员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备注: 1. 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花名册, 中标后业务对接人员必须是拟投入花名册中本人参加, 不得随意替换。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经查实系虚假资料者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 以上要求人员不重复计分; 2. 所有要求的人员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p>	

			清晰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均不得分。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运行维护业务领域的”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 标 评 审		安全保障 (25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项目详细的总体运维服务方案,其中安全保障部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巡检;②漏洞修复;③故障处理;④缺陷修复;⑤应急响应。 提供内容应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5 分;方案较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每出现一处扣 2 分;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每出现一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60.00
		服务保障 (15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项目详细的总体运维服务方案,其中服务保障部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②服务方式;③运维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提供内容应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5 分;方案较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每出现一处扣 2 分;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每出现一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业务保障 (20分)	业务保障部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业务运转(平台业务正常运转); ②业务实施(数据共享交换实施及日常数据推送等工作); ③业务维护(根据相关要求可做调整); ④平台操作培训。	

			提供内容应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5 分；方案较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每出现一处扣 2 分；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每出现一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若有以前签订的合同范本,合同版本按签订的版本为准,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示,合同条款与签订的合同一致)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 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3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服务内容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合同标的(详见技术规格及要求)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采购范围详见第三章相关条款。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 万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服务及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4.1.1 合同价格为（ ）万元。

4.1.2 合同其他费为（ ）万元。

4.2 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得变动。

4.2.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财务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4.2.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由甲方报财务局采购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5. 服务期限：_____。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费用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剩余____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经确认无误后支付剩余_____。

7. 服务期限

7.1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违约罚款

8.1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的_____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服务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1.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服务。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____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2.2 在买方根据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3.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4.3 招标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营业执照
- 三、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八、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九、联合体协议书
- 十、投标函
- 十一、开标一览表
- 十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三、服务承诺书
- 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人（单位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制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制

三、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人（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人（单位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法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印章）：_____

法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或印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制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② 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印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单位负责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印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八、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附件：

兵团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负责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

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印章）：

法人（单位负责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制

九、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印章）

法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单位印章）

法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印章）

法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制

三、商务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力、物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付款方式等相关规定。

1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_____

投标人法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备注	
投标总价	元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总价	备注
总计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书

说明：此处上传服务承诺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制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字或印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①针对本项目的综合说明（含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
- ②简单方案说明或总体方案设计；
- ③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
- ④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配备方案及岗位职责（含管理层的设置，主要技术人员的人数和职责，各部门的设置、职责和拟安排的人数）；
- ⑤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

五、服务文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后续服务：

<1>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公司制

②后续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